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7 月 26 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战略投资宁夏乐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实施诊断服务业务全国连锁化扩张战略，加快实现西北地区的深度覆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受让永睿生物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睿生物”）持有的宁夏乐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乐嘉”）76.92% 的股权，宁夏乐嘉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唯一一家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占宁夏乐嘉注册资本的 76.92%，永睿生物占宁夏乐嘉注册资本的 23.08%，宁夏乐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关于设立湖州浙北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医疗改革的分级诊疗体系建立，通过区域检验中心建设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力度与响应速度，公司在实验室网络布局上启动区域中心建设规划，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湖州浙北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

州浙北迪安”)。设立完成后，湖州浙北迪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